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科尔沁左翼中旗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采购科尔沁左翼中旗产业园（保康园区、花吐古拉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 科尔沁左翼中旗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采购科尔沁左翼中旗产业园（保康园区、花吐古拉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1074.95万元，资产总额为814.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科尔沁左翼中旗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采购科尔沁左翼中旗产业园（保康园区、花吐古拉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7人，营业收入为12216.48万元，资产总额为25223.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9月14日

十三、监狱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4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ZQZCS-C-F-20220938 第(1)页 2022-09-20 14:37:15

通辽市通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2022-09-20 14:37:15

